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1樓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演藝廳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536,767,206股，佔發行總股數631,000,000股之85.07%。

列席：劉會計師 子猛、方律師 金寶。

主席：鄭董事長 高輝

記錄：劉景幸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附件六~八】。

肆、承認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合併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3.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662王文明發言：本人對100年度損益表項目銷貨退回有疑問，請總經理指派專人於會後討論。

馬總經理回答：兩項大的銷貨退回主要因為公司於產品做完運出去後，在清洗反應槽時發現玻璃襯有些裂痕，主因為玻璃襯用久之後經碰撞後所引起，我們的反應槽基本上是上是不銹鋼裡面加一個玻璃襯，我自己也進去廠裡看過那個是好像玻璃被壓過一下看來有點模糊了，當然有些地方看起來像是有一些裂了，因為有這種情形之下，在我們基於對顧客的產品品質保證的理念之下，我們就覺得我們應該通知客戶有這個異常現象，我們沒有任何證據說這產品有碎玻璃在裡面，但我們玻璃襯有裂，這是我們每生產完一個批次一定固定的例行作業，為確保無玻璃碎片排入產品，公司自行通知客戶，並請客戶將產品退回做近一步的檢測，公司可將產品溶解後再行過濾，如有玻璃碎片即可過濾出來，這樣的步驟造成兩項退貨，客戶對公司此透明化的作風印象良好，但神隆亦將對生產槽內之玻璃襯盡量改為不銹鋼或合金製品以減少玻璃襯破裂發生機率。如必須防止化學效應而必須使用玻璃襯者，我們會嚴密檢查玻璃是否有裂痕再將產品寄出，這是神隆品保過程的改變，但對顧客亦有更大的保障。謝謝股東指教。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本公司一百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74,076,767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0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3元。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4.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189,3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8,930,000股，每股無償配發30股。
2.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發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3.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前項若有剩餘之時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照票面金額承購。
4.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499,300,000元整。
6.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主管機關規定，擬增加F401010國際貿易業、針劑製劑及小分子新藥營業項目，提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相關條文。
2.為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於申請上市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於101年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資遵循。
3.「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4.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於申請上市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於101年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十二】。

3.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於申請上市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於101年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3.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及本公司於申請上市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於101年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資遵循。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3.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第七届董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8年6月18日起至民國101年6月17日屆滿。
2.擬依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事宜。本公司第七届董事會應分別選任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自當選日起三年；第七届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選出時即就任，自民國101年6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12日止，第六届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同意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同時解任。
3.若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增加二席董事席次以及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本次股東會將選舉董事十五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任期均為自當選日起三年；第七届董事任期於101年6月13日選出時即就任至民國104年6月12日止。

4.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4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五】。
5.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1)董事十二席：

股東戶號	戶名	法人之代表人	得票選舉權數
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高輝	705,969,709
19	馬海怡		676,075,695
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蒼生	585,061,960
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隆義	544,724,584
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智先	544,409,584
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崇銘	508,147,032
5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殷建禮	502,951,004
860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秀玲	501,603,513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吳天賞	487,742,442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簡伯武	486,799,442
861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施秋茹	485,648,442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錦榮	485,192,442

(2)獨立董事三席：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選舉權數
3006	蘇益仁	478,742,442
123	田蔚城	478,742,442
B1212****	何威德	478,742,442

柒、其他討論事項

(一)許可解除本公司第七届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與第5項規定，本公司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否則股東會得決議將董事競業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2.本公司改選後第七届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其擔任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資料。

決 議：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目前所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明細內容詳如下表。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仁藥品(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統欣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蒼生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統仁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義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AndroSciences Corp. 董事、Origene Technologies Inc.董事、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台南紡織(股)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殷建禮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欣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高權投資(股)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普生(股)公司董事、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信東生技(股)公司董事、台灣花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董事、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董事、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台安科技(股)公司董事、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吳天賞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AndroSciences Corp. 董事、Aurora Imaging Technology, Inc. 董事、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施秋茹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Protein Institute, Inc. 董事
--------------------	---

台灣糖業(股)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董事
-----------	---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錦榮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	-------------

馬海怡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	-------------

蘇益仁	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田蔚城	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	---------------

何威德	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件五】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百年度稅後淨利	\$ 959,354,4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935,444)
本期可供分配數	863,418,990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0,657,777
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874,076,767
發放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1,000元) (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30股)	(631,000,000) (189,3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53,776,767

註1：依100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計算之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17,268,380元，佔利金額為新台幣17,299,080元，差異數新台幣30,700元將列為101年度之損益。

註2：依100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計算之員工紅利為新台幣1,726,838元，佔利金額為新台幣1,729,908元，差異數新台幣3,070元將列為101年度之損益。

註3：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時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鄭高輝

經理人：殷建禮

主辦會計：魏秋瑞

【附件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回顧自去年全球遭遇歐債風暴，多國財政緊縮，美元利率來回波動震盪，以外銷為主的台灣神隆受到美元匯兌的壓力，但在新產品上市及重要市場佈局之效益逐年顯現下，整體營收規模放大，業績表現亮眼，再一次締造了歷年來最佳紀錄，繼續維持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連續六年獲利的成績。去年9月29日，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生技醫療類股中市值最大的公司，神隆的長遠發展也邁入嶄新的里程碑。

財務表現

民國100年公司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9.53億元，較前一年度的38.91億元成長1.61%；合併淨利益為新台幣9.59億元，較前一年度的10.40億元減少新台幣0.81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56元，較前一年度的每股1.81元減少新台幣0.25元。由於美元升值，以台幣計算的營收及毛利率成長幅度受到壓縮，加上產品組合及認列轉投資大陸常熟新廠、美國天福生技之損益影響，去年稅後淨利小幅低於前年的表現。

而若以美元為計算單位，公司民國100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1.34億美元，較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1.23億美元成長8.94%；稅後淨利為0.32億美元，較前一年度的0.33億美元則略為減少。

截至去年底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3.1億元，股東權益為86.08億元，佔總資產94.18億元之91.39%，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為332.11%，流動比例為715%，去年度財務比率相較於往年持續提昇，財務結構維持穩健，雖以新台幣計算之本年度稅後淨利略為衰退，但排除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去年度美元計算之稅後淨利約略同於前一年度。由於神隆專精於高活性、技術門檻高的產品，並以癌症用針劑新藥為主，平均毛利率可達48%。

經營表現

去年整體營收由於到期之學名藥產品上市及銷售市場擴展，公司營運持續有穩健的表現。多項治療癌症的產品上市，包括Exemestane分別於美國、歐洲、日本上市，Letrozole在歐美上市，Topotecan在歐洲上市等，均為業績帶來成長。另外，代客生產的抗憂鬱症新藥Vilazodone，因為沒有同類藥品的副作用，去年在美上市後表現奇佳，需求量遠遠超過預期。在產品營收比重方面，癌症藥物佔62%、中樞神經藥物佔25%、其他為13%。營收分佈比例較去年有所變化，其中提供學名藥用的原料藥佔84%，代客研發服務佔2.4%，代客生產則由於訂單持續成長，由前年的佔比2.5%上升至去年的13.4%。

台灣神隆已經開發出50多項供學名藥用的原料藥，在全球60多國註冊，提供給近300家國際客戶，截至去年底已有16項原料藥上市，其他產品也將在專利到期之後陸續推出。公司在全球取得587項藥物主檔案(DMF)，其中41項來自美國，預估未來每年將持續增加4至5項美國DMF。神隆不但在DMF的總數量上位居全球業界之冠，其中還有19項抗癌產品的美國DMF，在全球的純原料藥廠中排名首位，展現公司在產品開發方面的雄厚實力及市場競爭力。

台灣神隆注重創新研發，依據業務規劃和醫藥產業未來發展的趨勢開發具市場潛力的產品線，並建立獨立自主的技術平台。目前已有18項發明在世界各地取得88項專利，另外還有47項發明的專利案正在審查當中。此外，台灣神隆已建立胜肽的分析研發能力以及cGMP生產設備，隨著胜肽新藥逐年增加，利用自有的胜肽藥物技術平台開發技術門檻較高的胜肽原料藥，也將是重要研發方向之一。

神隆近年度獲國內外新藥公司及國際大藥廠青睞，接受委託進行新藥的原料藥製程研究開發及製造，至今開發超過70項產品，其中3項產品已商業量產上市，另有5項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其適應症為癌症、癲癇、帕金森症、腎臟遺疾及抗生素，客戶可望於未來兩三年向美國FDA送件申請新藥許可。

由於訂單活絡造成南科廠區的產能吃緊，公司從去年開始擴建兩條大型生產線，預計今年第三季完工後將加入生產行列，未來將有類固醇藥物的專屬生產線。此外，神隆在中國江蘇常熟經濟開發區興建的新廠，也已於去年底完成第一期工程，初期將生產原料藥上游的關鍵中間體，小型GMP原料藥廠也於今年第一季生產註冊批次，而第二期大型原料藥廠工程也積極進行中，預計今年年底完工，將可為強化未來營運成長奠定基礎。

未來展望

在美中兩國醫療改革及各國政府政策鼓勵之下，學名藥市場需求強勁。公司過去幾年在穩定持續成長的基礎上，建立自主研發及製造的能力，快速累積寬廣的產品線，強化了我們的核心實力，也使我們擁有更多揮灑的空間與佈局的選擇。大陸常熟新廠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陸續完工，新增的產能將有助於公司產品項目的擴展，並推動公司營收躍升的動力。公司亦於去年底成立「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作為開發中國市場之基地，並擔任歐美客戶於中國之供應樞紐。另外，因應日本藥品市場開放，已分別與多家日本學名藥廠及新藥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可順利搶搭上日本學名藥市場興起及其釋出的代工研發製造服務的商機。

此外，為強化整體投資回報，公司也計劃透過上下游策略聯盟、併購及垂直整合的模式，以拓展創造新的市場與商機，搶先佈局，蓄積公司成長能量，進而為公司、股東、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

最後，要感謝我們的客戶、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以最誠摯的謝忱！

負責人：鄭高輝

經理人：殷建禮

主辦會計：魏秋瑞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殷建禮

魏秋瑞

張書琪

台灣糖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書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11002719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0年度及民國9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安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29174號
(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年 金額	%	99年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 3,947,294	100	\$ 3,918,564	101
銷貨收入		(55,846)	(2)	(70,002)	(2)
銷貨退回		(5,043)	-	-	-
銷貨折讓		-	-	-	-
銷貨收入淨額		3,886,403	98	3,848,562	99
技術服務收入		62,052	2	38,893	1
營業收入合計		3,948,455	100	3,887,455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七)及五	(1,885,154)	48	(1,940,324)	50
銷貨成本		(2,038,896)	(52)	(1,932,370)	(50)
技術服務費用		(24,405)	-	(14,761)	-
營業成本合計		(2,063,301)	(52)	(1,947,131)	(50)
營業毛利		1,885,154	48	1,940,324	50
營業費用	四(十七)及五	(157,461)	(4)	(156,930)	(4)
推銷費用		(326,912)	(8)	(295,955)	(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307)	(7)	(291,114)	(7)
研究發展費用		(740,680)	(19)	(743,999)	(19)
營業費用合計		(1,144,474)	29	(1,196,325)	31
營業淨利		740,680	19	743,999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683	-	3,741	-
利息收入		-	-	1,92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21,705	1	-	-
兌換利益		1,841	-	10,381	1
減損迴轉利益	四(十)(十一)	-	-	4,50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及十	40,548	1	85,905	2
什項收入	五	80,777	2	106,46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6,474	4	117,74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8)	(3)	(117,745)	(3)
利息費用	四(八)及五	(63,550)	(2)	(5,08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888)	-	(87,428)	(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8,863)	-
兌換損失		-	-	(11,949)	(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及十	(21,172)	(1)	-	-
什項支出		(101,116)	(3)	(117,74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4,730)	(4)	(145,038)	(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5,950	15	628,964	16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959,355)	24	(1,040,003)	27
本期淨利		1,515,305	39	1,588,967	41
基本每股盈餘		1.83		1.56	
本期淨利	四(十九)	\$ 1.83	\$ 1.56	\$ 2.06	\$ 1.81
稀釋每股盈餘		1.83		1.56	
本期淨利	四(十九)	\$ 1.83	\$ 1.56	\$ 2.06	\$ 1.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及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年 金額	99年 金額
本期淨利	\$ 1,515,305	\$ 1,588,96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323 (5,506)	
提列呆帳損失	-	4,271
備抵呆帳沖銷數	(228)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59)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1,055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6,111)	
提列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	6,620	2,6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3,550	5,083
折舊費用	332,433	326,553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益)	1,602 (1,928)	
減損迴轉利益	(1,841)	10,381
各項攤提	1,049	25,49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7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9,666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945	12,746
外幣兌換損失	23,977	4,43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013
應收票據	4,866	14,493
應收帳款	(112,508)	156,005
其他應收款	(7,829)	1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	(1,486)
存貨	(216,576)	(286,653)
預付款項	(51,566)	(52,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471	8,483
遞延退休金成本	(9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074	92,119
應付票據	(3,005)	3,088
應付帳款	70,343	71,7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281	24,591
應付所得稅	67,965	38,226
應付費用	39,910	30,627
其他應付款項	(1,051)	(4,779)
預收款項	(12,562)	9,9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64	2,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5,366	1,556,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押定期存款增加	(\$ 20,309)	\$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債款	(454,128)	(143,681)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債款	-	(225,980)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款	3,897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345,866)	(172,371)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債款	-	10,27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574)	(4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2	(1,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688)	(533,9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937,150)
發放現金股利	(61,000)	-
現金增資	957,020	1,172,5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020	235,382
匯率影響數	(23,977)	(4,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38,721	1,253,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1,734	488,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	\$ 3,080,455	\$ 1,741,7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8	\$ 4,765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270	\$ 6,21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30,938	\$ 193,53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50,592	25,232
期初應付租賃款	2,845	7,04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37,545)	(50,592)
期末應付租賃款	(964)	(2,84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45,866	\$ 172,3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99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99年1月1日餘額	\$ 5,513,734	\$ -	\$ -	(\$ 1,060,384)	\$ 18,654	\$ 4,472,004
現金增資	586,266	586,266	-	-	-	1,172,532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12,746	-	-	-	12,7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0,000)	-	-	100,000	-	-
99年度淨利	-	-	-	1,040,003	-	1,040,003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0,013)	(20,013)
99年12月31日餘額	\$ 6,100,000	\$ 499,012	\$ -	\$ 79,619	(\$ 1,359)	\$ 6,677,272
100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6,100,000	\$ 499,012	\$ -	\$ 79,619	(\$ 1,359)	\$ 6,677,27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962	(7,962)	-	-
現金股利	-	-	-	(61,000)	-	(61,000)
現金增資	210,000	747,020	-	-	-	957,02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945	-	-	-	945
100年度淨利	-	-	-	959,355	-	959,35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73,969	73,96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6,310,000	\$ 1,246,977	\$ 7,962	\$ 970,012	\$ 72,610	\$ 8,607,561

(註)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為\$1,433與員工紅利為\$143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及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080,455	33	\$ 1,741,734	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及十	-	-	-	-
融資產－流動		2,066	-	7,389	-
應收票據淨額	三	-	-	4,866	-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三)	843,817	9	731,022	10
其他應收款	三	14,524	-	6,69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及五	4,752	-	4,49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9,927	-	3,508	-
存貨	四(四)	1,449,852	15	1,244,331	17
預付款項	四(五)	168,631	2	123,68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八)	13,974	-	33,445	1
流動資產合計		5,597,998	59	3,901,167	54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131,951	12	671,301	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19,442	-	15,552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51,393	12	686,853	9
固定資產	四(八)及五				
房屋及建築		1,711,896	18	1,662,958	23
機器設備		3,322,654	35	3,172,693	44
運輸設備		9,007	-	7,453	-
辦公設備		57,665	1	52,122	1
租賃資產		14,970	-	17,815	-
其他設備		5,030	-	5,030	-
成本及重估增值		5,121,222	54	4,918,071	68
減：累計折舊		(2,665,658)	(28)	(2,405,670)	(3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6,222	2	79,845	1
固定資產淨額		2,591,786	28	2,592,246	36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959	-	-	-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十一)	2,026	-	501	-
無形資產合計		2,985	-	501	-
其他資產	四(十)(十一)	9,849	-	10,645	-
閒置資產		2,525	-	2,817	-
存出保證金		61,779	1	92,85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八)	74,153	1	106,315	1
其他資產合計		147,256	2	212,025	3
資產總計		\$ 9,418,315	100	\$ 7,287,082	10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及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83	-	\$ 3,088	-
應付帳款		183,521	2	113,178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77,872	1	24,591	-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112,898	1	44,933	1
應付費用		329,855	4	289,945	4
其他應付款項		40,852	1	54,950	1
預收款項		16,946	-	29,508	-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八)及五	964	-	1,88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五	19,804	-	22,077	-
流動負債合計		782,795	9	584,151	8
長期負債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八)及五	-	-	964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27,709	-	24,445	-
存入保證金		250	-	250	-
其他負債合計		27,959	-	24,695	-
負債總計		810,754	9	609,810	8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三)	6,310,000	67	6,100,000	84
資本公積	四(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普通股溢價		1,233,286	13	486,266	7
認股權		13,691	-	12,746	-
保留盈餘	四(十四)(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7,962	-	-	-
未分配盈餘		970,012	10	79,619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610	1	(1,35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18,315	100	\$ 7,287,08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75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6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金 額 %	99 年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 3,952,417 100	\$ 3,922,222 101
銷貨收入		\$ 3,952,417	\$ 3,922,222
銷貨退回		(55,846) (2)	(70,002) (2)
銷貨折讓		(5,045) -	- -
銷貨收入淨額		<u>3,891,526 98</u>	<u>3,852,220 99</u>
技術服務收入		62,052 2	38,893 1
營業收入合計		<u>3,953,578 100</u>	<u>3,891,113 100</u>
營業成本	四(四)(十七)	(1,944,755) (49)	(1,842,833) (47)
銷貨成本		(1,944,755)	(1,842,833)
技術服務費用		(24,405) (1)	(14,761) (1)
營業成本合計		<u>(1,969,160) (50)</u>	<u>(1,857,144) (48)</u>
營業毛利		<u>1,984,418 50</u>	<u>2,033,969 52</u>
營業費用	四(十七)及五	(1,133,431) 29	(1,222,568) 31
推銷費用		(168,811) (4)	(169,094) (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0,724) (10)	(340,122) (9)
研究發展費用		(291,452) (7)	(302,185) (8)
營業費用合計		<u>(850,987) (21)</u>	<u>(811,401) (21)</u>
營業淨利		<u>1,133,431 29</u>	<u>1,222,568 3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905 1	4,208 -
利息收入		17,905	4,2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 -	1,928 -
兌換利益		14,999 -	- -
減損迴轉利益	四(七)(十)(十一)	6,045 -	13,403 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及十	- -	4,506 -
什項收入	五	57,179 1	82,30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6,128 2</u>	<u>106,354 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4,244) (2)	(133,126) (3)
利息費用	四(八)及五	(108) -	(4,42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55,155) (1)	(16,835)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93) -	(621) -
兌換損失		- -	(89,815) (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及十	(21,172) (1)	(8,863) -
什項支出		(8,322) -	(12,57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4,244) (2)</u>	<u>(133,126) (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35,315 29</u>	<u>1,195,796 31</u>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173,998) (5)	(155,841) (4)
合併總損益		<u>\$ 961,317 24</u>	<u>\$ 1,039,955 27</u>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959,355 24	\$ 1,040,003 27
少數股權損益		1,962 -	(48) -
		<u>\$ 961,317 24</u>	<u>\$ 1,039,955 27</u>
基本每股盈餘		<u>稅 前 稅 後</u>	<u>稅 前 稅 後</u>
本期淨利	四(十九)	\$ 1.84 \$ 1.56	\$ 2.08 \$ 1.8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十九)	\$ 1.84 \$ 1.56	\$ 2.08 \$ 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 年 金 額 %	99 年 金 額 %
合併總損益	\$ 961,317	\$ 1,039,95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323 (	5,506)
提列呆帳損失	-	4,271
備抵呆帳沖銷數	(228)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59)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1,794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1,337)
提列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	6,620	2,6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5,155	16,835
折舊費用	343,980	338,343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	- (	1,928)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2,807	621
減損迴轉利益	(6,045) (	13,403)
各項攤銷	3,647	28,48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7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9,666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945	12,746
外幣兌換損失	23,977	4,43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013
應收票據	4,866	14,493
應收帳款	(112,191)	155,665
其他應收款	(31,219) (	9,168)
存貨	(243,826) (	274,679)
預付款項	(58,153) (	53,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471	8,483
遞延退休金成本	(9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074	92,119
應付票據	(3,005)	3,088
應付帳款	156,516	78,908
應付所得稅	70,003	38,227
應付費用	46,546	32,935
其他應付款項	7,522 (	5,923)
預收款項	(12,562)	12,4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64	2,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4,307</u>	<u>1,564,3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20,309)	\$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債款	- (	225,980)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761,314) (	349,073)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26,526	16,25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48,831) (	56,5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17)	13,0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9,545)</u>	<u>(602,27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 年 金 額 %	99 年 金 額 %
長期借款減少	- (	937,150)
發放現金股利	(61,000)	-
現金增資	957,020	1,172,532
少數股權減少	(22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5,791</u>	<u>235,382</u>
匯率影響數	4,766 (	28,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85,319	1,168,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8,362	739,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93,681</u>	<u>\$ 1,908,3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8	\$ 4,765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3,450	\$ 17,012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45,239	\$ 371,347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51,749	25,274
期初應付租賃款	2,845	7,04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37,555) (	51,749)
期末應付租賃款	(964) (	2,84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761,314</u>	<u>\$ 349,07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13,734	\$ -	\$ -	(\$ 1,060,384)	\$ 18,654	\$ 34	\$ 4,472,038
現金增資	586,266	586,266	-	-	-	-	1,172,532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12,746	-	-	-	-	12,7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00,000)	-	100,000	-	-	-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040,003	- (	48)	1,039,95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0,013)	-	(20,013)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00,000</u>	<u>\$ 499,012</u>	<u>\$ -</u>	<u>\$ 79,619</u>	<u>(\$ 1,359)</u>	<u>(\$ 14)</u>	<u>\$ 6,677,258</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00,000	\$ 499,012	\$ -	\$ 79,619	(\$ 1,359)	(\$ 14)	\$ 6,677,258
99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962 (	7,962)	-	-	-
現金股利	-	-	- (	61,000)	-	- (	61,000)
現金增資	210,000	747,020	-	-	-	-	957,02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945	-	-	-	-	945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959,355	-	1,962	961,317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73,969	-	73,96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229)	(229)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10,000</u>	<u>\$ 1,246,977</u>	<u>\$ 7,962</u>	<u>\$ 970,012</u>	<u>\$ 72,610</u>	<u>\$ 1,719</u>	<u>\$ 8,609,280</u>

(註)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為\$1,433 與員工紅利為\$143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293,681 35	\$ 1,908,362 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及十	-	-
融資產－流動		2,066 -	7,389 -
應收票據淨額	三	-	4,866 -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三)	843,902 9	731,424 10
其他應收款	三及五	47,983 1	16,76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9,927 -	3,508 -
存貨	四(四)	1,465,462 15	1,244,358 17
預付款項	四(五)	179,883 2	128,35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八)	13,974 -	33,445 1
流動資產合計		<u>5,866,878 62</u>	<u>4,078,466 56</u>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十一)	172,107 2	225,694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19,442 -	15,552 -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91,549 2</u>	<u>241,246 3</u>
固定資產	四(八)及五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735,466 18	1,684,620 23
機器設備		3,383,473 36	3,241,257 44
運輸設備		11,930 -	11,646 -
辦公設備		57,991 1	52,170 1
租賃資產		14,970 -	17,815 -
其他設備		63,793 1	32,827 1
成本及重估增值		<u>5,267,623 56</u>	<u>5,040,335 69</u>
減：累計折舊		(2,703,376) (29)	(2,463,073) (3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62,986 7	234,429 3
固定資產淨額		<u>3,227,233 34</u>	<u>2,811,691 39</u>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959 -	- -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十一)	113,488 1	60,441 1
無形資產合計		<u>114,447 1</u>	<u>60,441 1</u>
其他資產	四(十)(十一)		
閒置資產		9,849 -	10,645 -
存出保證金		8,434 -	2,817 -
遞延費用		19 -	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八)	61,779 1	92,853 1
其他資產合計		<u>80,081 1</u>	<u>106,386 1</u>
資產總計		<u>\$ 9,480,188 100</u>	<u>\$ 7,298,230 100</u>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83 -	\$ 3,088 -
應付帳款		299,250 3	142,734 2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114,937 1	44,934 1
應付費用		341,093 4	294,547 4
其他應付款項		49,872 1	56,544 1
預收款項		16,946 -	29,508 -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八)及五	964 -	1,88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五	19,804 -	22,077 -
流動負債合計		<u>842,949 9</u>	<u>595,313 8</u>
長期負債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八)及五	- -	964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27,709 -	24,445 1
存入保證金		250 -	250 -
其他負債合計		<u>27,959 -</u>	<u>24,695 1</u>
負債總計		<u>870,908 9</u>	<u>620,972 9</u>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三)	6,310,000 67	6,100,000 83
資本公積	四(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普通股溢價		1,233,286 13	486,266 7
認股權		13,691 -	12,746 -
保留盈餘	四(十四)(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7,962 -	- -
未分配盈餘		970,012 10	79,619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610 1	(1,359)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8,607,561 91</u>	<u>6,677,272 91</u>
少數股權		1,719 -	(14) -
股東權益總計		<u>8,609,280 91</u>	<u>6,677,258 9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480,188 100</u>	<u>\$ 7,298,23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規範則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行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本條新增。 2.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將以審計委員會取代，故增加此條以茲因應。
第十七條：(附則) (以下略)	第十七條：(附則) (以下略)	條號變更。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修訂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條號變更，並配合本條次修訂增修文字。

【附件七】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實地)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實地) (以下略)	1.本條新增。 2.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將以審計委員會取代，故增加此條以茲因應。
第二十三條(實地)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實地) (以下略)	條號變更。

【附件八】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行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行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111.本條新增。 2.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將以審計委員會取代，故增加此條以茲因應。
第十三條(實地與修訂) (以下略)	第十四條(實地與修訂) (以下略)	條號變更。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C802041西藥製造業。 (二)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四)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原料藥。 2.蛋白藥物。 3.核酸核酸。 4.細胞製。 二、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C802041西藥製造業。 (二)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四)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五)F401010智慧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原料藥。 2.蛋白藥物。 3.核酸核酸。 4.細胞製。 二、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	因應業務需求。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節 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送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送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十人至十三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	1.修訂董事席次。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獨立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係指獨立不偏袒，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獨立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係指獨立不偏袒，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修訂獨立董事人數。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會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會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逕經上述通知方式而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逕經上述通知方式而隨時召集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決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行使後第一項關於公司章程修訂之職權應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以下(一)至(七)條。	第二十九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決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行使後第一項關於公司章程修訂之職權應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以下(一)至(七)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八)公司向關係企業、股東、董監及其親屬間交易事項。	(八)公司向關係企業、股東、董監及其親屬間交易事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並核核會計簿據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得於股東大會之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為強化公司治理，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之四及第四十四條之六以修訂本條。
第三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處理公司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公司應賠償其損害。為提供該等損害賠償，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提供比照國內外同業標準之保險。	第三十五條 董事處理公司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公司應賠償其損害。為提供該等損害賠償，公司應為董事提供比照國內外同業標準之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後依法對外提請股東大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告表。 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酌修文字。
第四十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公益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盈餘，應先提定交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將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事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第四十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公益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盈餘，應先提定交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將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事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配合前項章程修訂，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評估與認定取得：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關係人之認定準則依本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定義，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與認定取得：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關係人之認定準則依本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定義，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別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應主管機關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別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評估與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會計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另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系於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未修訂)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評估與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會計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另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1.主管機關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先取得會計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另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六)至(七)(未修訂)	(六)至(七)(未修訂)	酌修文字。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自建自用或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先取得會計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另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自建自用或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先取得會計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另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加計算。	5.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採取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五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加計算。	5.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採取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自建自用或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先取得會計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另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自建自用或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先取得會計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另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自建自用或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先取得會計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另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自建自用或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先取得會計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另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評估與認定取得：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關係人之認定準則依本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定義，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與認定取得：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關係人之認定準則依本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定義，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與認定取得：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關係人之認定準則依本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定義，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與認定取得：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關係人之認定準則依本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定義，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7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7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7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7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7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7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7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7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7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7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8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8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8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8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8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8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8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8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8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8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9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9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9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9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9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9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9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9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9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9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0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0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0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0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0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0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0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0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0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0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1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1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1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1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1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1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1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1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1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2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2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2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2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2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2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2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2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2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2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3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3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3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3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3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3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3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3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3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3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4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4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4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4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4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4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4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4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4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4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5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5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5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5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5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5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5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5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6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6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6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6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6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6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6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6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6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6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7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7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7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7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7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7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7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7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7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7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8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8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8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8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8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8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8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8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8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8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9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9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9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9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9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9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9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9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9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9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0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0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0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0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0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0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0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0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0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0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1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1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1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1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1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1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1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1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1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2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2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2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2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2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2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2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2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2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2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3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3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3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3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3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3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3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3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3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3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4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4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4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4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4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4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4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4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4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4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5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5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5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5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5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5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5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5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6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6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6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6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6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6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6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6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6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6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7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7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7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7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7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7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7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7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7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7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8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8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8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8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8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8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8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8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8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8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9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9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9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9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9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9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9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9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9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9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0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0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0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0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0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0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0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0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0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0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1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1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1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1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1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1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1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1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1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2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2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2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2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2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2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2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2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2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2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3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3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3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3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3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3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3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3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3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3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4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4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4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4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4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4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4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4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4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4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5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5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5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5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5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5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5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5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6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6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6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6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6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6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6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6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6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6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7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7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7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7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7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7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7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7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7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7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8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8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8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8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8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8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8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8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8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8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9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9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9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9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9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9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9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9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9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9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0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0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0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0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0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0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0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0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0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0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1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1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1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1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1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1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1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1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1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2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2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2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2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2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2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2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2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2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2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3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3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3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3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3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3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3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3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3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3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4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4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4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4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4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4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4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4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4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4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5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5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5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5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5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5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5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5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6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6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6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6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6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6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6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6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6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6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7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7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7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7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7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7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7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7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7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7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8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8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8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8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8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8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8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8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8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8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9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9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9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9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9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9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9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9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9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49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0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0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0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0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0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0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0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0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0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0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1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1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1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1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1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1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1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1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1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2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2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2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2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2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2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2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2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2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2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3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3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3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3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3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3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3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3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3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3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4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4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4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4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4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4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4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4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4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4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5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5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5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5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5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5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5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5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6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6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6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6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6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6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6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6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6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6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7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7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7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7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7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7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7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7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7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7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8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8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8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8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8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8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8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8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8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8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9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9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9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9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9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9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9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9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9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9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0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0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0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0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0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0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0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0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0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0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1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1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1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1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1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1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1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1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1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2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2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2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2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2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2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2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2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2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2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3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3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3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3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3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3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3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3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3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3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4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4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4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4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4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4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4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4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4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4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5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5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5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5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5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5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5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5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6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6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6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6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6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6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66.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6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66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